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社會科學（含教育）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自然科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工程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醫藥衛生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農學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1
肆、 訓輔（學生事務）.....	2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3
貳、 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4
參、 自然科學類組.....	5
肆、 工程類組.....	5
伍、 醫藥衛生類組.....	6
陸、 農學類組.....	7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 1 項遠距教學的近程及中程目標仍不明確。
2. 第 2 項教學品質的提昇，各項規劃將依據經費及人力逐年落實，其執行時程上並不適切。
3. 第 3 項有關生物技術以外其他學院的資源分配應求合理之建議，改進計畫集中在中科育成中心，宜予補強。
4. 第 8 項必修學分數的建議，改進計畫特別說明化工系的現況，建議宜由教務處整合資訊，作整體性的具體回應。

貳、國際化程度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改進時程為 95-99 學年度，過於籠統，不夠具體。
2. 各分項計畫的涵蓋面很廣，但若干計畫的年度目標及中程目標並不明確，往後的追蹤考核不易執行。
3. 分項計畫四，國際交換學生的擴增宜訂定年度量化目標。

參、推廣服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 1 項資源的推展發展宜訂定年度目標值。
2. 第 2 項的服務及產業發展宜有更具前瞻性的中程目標。

肆、訓輔（學生事務）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 3 項預警及補救教學的建議，改進計畫宜更具體。
2. 第 6 項治安死角的建議，回應宜更具體明確。

伍、通識教育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回應，惟在具體性方面仍有強化空間，望能落實改進。

陸、行政支援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第 3 項開源方面的建議，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的近程及中程年度目標宜明確訂定。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教師授課負擔乃是結構性問題，建請學校積極改善。
2. 宜積極延攬優秀教師提昇研究能量，敦聘講座教授以改善師資狀況固是良方，現擬聘兩位，但本質皆非在學校，對學校之幫助仍有所限制。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教師教學負擔過重問題，宜請學校研訂具體方案，明確執行，以免優秀新進教師流失。
2. 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宜有一致性的減少方案，並積極鼓勵學生選修輔修及雙學位，以奠定學生廣泛的學術基礎，拓展眼界。
3. 聘請國外學者與國內合聘制度均應有更積極性之作為，並明確說明執行時程，校方在合聘制度上應有積極之配合與支援。
4. 改善客座待遇及國際交流部份，皆宜研擬具體方案，規劃可行時程及較明確之目標。
5. 課程結構問題，宜就各系狀況，提出檢討，研擬一套全院較為一致之改善方案。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人文圖書與其他研究型大學相較，仍有加強空間。
2. 在投入師資名額及設備經費時，宜配合院系所擬定之發展重點。

貳、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成立乃以自然及應用科學領域為主，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發展及資源分配，本就有相當程度的侷限。社管學院既已於 89 年成立，學校即應對於社管學院之發展，有較為長期之政策性規劃，若欲與其他國立大學競爭學術地位，宜增加社管學院教師員額，積極爭取優秀教師以及鼓勵教師適應轉型之需要，學校宜再提出更積極具體的措施與方案。
2. 對獎勵辦法之推動與課程整合，已提出具體之措施與時程。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有關跨系校院學分限制問題，社管學院已提出較具體之回應與改進時程。
2. 教師授課時數偏高其一之因素在於若干系所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廣開學分班及碩專班。為了維護教學品質與學生的受教權，建議社管學院除了目前所提出之改善計畫外，亦宜對於各系所的學分班及碩專班開設狀況，進行全面檢討。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意見回覆合理，且明訂時程，惟社管院仍宜設置研究獎勵辦法，以合乎同儕研究型大學之措施。

參、自然科學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除了設定優惠辦法外，積極地主動出擊，鎖定優秀目標進行延攬，才能爭取到一流的教師。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宜儘速減輕年輕老師的教學負擔。
2. 宜落實大班授課、小班輔導、統一命題（針對自然科學的基礎科學科目）。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在鼓勵研究措施方面似乎側重在「獎金」上，如何提昇研究風氣，宜再進一步規劃。

肆、工程類組

一、師資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電機系延聘 4 位特聘講座，值得他系參考。
2. 配合中部地區產業特色，延聘教師，宜續予落實。

二、教學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整併或刪除現有開課科目中相近或重複開課之科目，宜立即進行，且宜以減少研究所開課數為優先考量。
2. 教學實驗設備之更新，宜具體規劃並訂定預期完成之時間，學校亦宜予經費支援。
3. 配合學校特色，除環工系及化工系外，其他工程學系宜儘速提出大學部課程之檢討及改進。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且合理可行，望能落實改進。

伍、醫藥衛生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與初審相較，學校所提之資料更為詳實，但聘請院士為講座教授實質上能否增加師資之陣容，以及台中榮總主任加入肺癌研究團隊是否真正有發揮研究、教學之成效，尚須學校追蹤留意。
2. 專任教師員額尚有一名，希望短期內可聘到符合需求的理想人選，避免懸缺此名額。
3. 和台中榮總達成合聘教師，對師資加強確有助益，但是未見和中國醫藥大學合作加強兼任師資之明確動作；增聘講座教授，對師資也有所助益，改進計畫內容已有補充。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較初審所送資料有明確之課程與研究規劃，望學校能照所列出之資料確實執行改善，招生名額增加之前，宜在師資與教學方面先有實質上之進步。
2. 增設「高等細胞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方法」、「英文論文寫作」課程，確有助於強化課程主題，應追蹤評量此等課程的授課品質。
3. 「生醫所」教學師資尚待充實，現又成立「醫學科技研究所」，宜多留意教學品質之強化。
4. 學校與五大領域教學資源中心宜落實合作。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兩項建議事項的回應尚適切可行，學校行政配合意願高。

陸、農學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以「在工作中實現評鑑，在評鑑中完成工作」為目標，提出組織改造與產業功能活化之構想，並以五大學群來整合教師專長與研究主題，使人才能「適所適用」，並持續推廣工作，建立產學合作模式，擴大研究成果等措施，對於學校在既有的條件下，發揮優勢潛能，應有相當的助益。
2. 學校擬定(1)確立系所組織特性，依之延攬優秀人才，提昇學術成績；(2)強化核心研修課程，吸引傑出學生就讀，提昇教學品質；(3)持續推廣工作，建立產學合作模式，擴大研究成果；(4)持續徵聘優良教師及敦聘講座教授以強化師資；(5)積極推動與農試所等

農業試驗研究單位之合作，並聘請其優秀研究人才為本院兼任教師。師資陣容之強化作法具體而多元，對新進教師之補助研究設備經費，同時在相關教師升等，改聘辦法中，也訂有相關規範，鼓勵發表學術論文，使其研究工作得以迅速發展，充分回應審查意見。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強化學生英語語文能力措施方面，學校擬從兩方面著手：(1)於通識課程中，增聘外籍教師，強化語言中心之功能；(2)於專業課程中，規劃「國際農業」學程，籌設國際農業中心及相關研究所等，如能落實，績效應可預期。
2. 放寬選修系外課程之規定，對於學生之 training background 之拓展與就業市場機會，將有加分之效果，望學校能儘快擬定辦法，如遇有不合時宜之課程，院主管宜有否決權。
3. 有關圖書經費、設備資源、校友聯誼及募款作業等已有具體之措施與構想回應。

三、研究

初審審查意見：

初審結果：通過

1. 除農業生物科技研究成果豐碩外，為促進系所間之均衡發展，當今台灣治水議題已普獲高度重視，茲建議該校森林、水保、土木及環工等系所教師，組成一研究團隊，向有關單位爭取大的整合型計畫（如中部地區之大甲溪與大安溪之治水問題存在已久）。